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1663
1 April 197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 停火现状的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三月间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的报告如下：^①

1.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,本地区的活动水平仍然很低。
2.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(停战线)黎巴嫩一方的五十据点:邻近第11号界柱(交点1799—2788)^②(除三月十四日外);第14号界柱(交点1838—2734)(除三月一日、十七日、十八日、十九日、二十日和二十四日外);第18号界柱(交点1880—2740)(除三月十八日外);第19号界柱(交点1907—2749)(除三月十八日外);和第33号界柱(交点2004—2904)(除三月十八日和二十六日外)。

① 关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日期间的前次报告见文件 S/11057/Add.576.

②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3.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计有十二件,越界侵犯事件 15件。报告如下:

(a) 位于拉布纳村以南的拉布观察所(交点1643—2772)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三月五日以小型武器射击,又于三月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。

(b)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以东的欣观察所(交点1770—2772)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三月四日、七日、八日、十三日、十九日、二十日和二十一日以机关枪射击,又于三月二日和二十一日以火炮射击。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三月八日、十六日、十七日和三十一日有越界侵犯事件(深入最远达30米),又于三月十日和十一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50米,并于三月十二日、十三日和十四日有越界侵犯事件(深入最远达100米)。

(c) 位于马隆南村东南方的拉斯观察所(交点1920—2785)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三月三十日以机关枪射击。

(d) 位于纳库拉村附近海岸的纳库拉观察所(交点1629—2805)报告说一艘以色列海军军舰于三月十九日侵入黎巴嫩领水。

(e)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交点2117—2987据报告于三月五日有越界侵犯事件(深入最远达200米),又于三月二十八日有越界侵犯事件(深入最远达800米);在交点1811—2787据报告于三月七日有越界侵犯事件(深入最远达100米);在切巴附近(交点2200—3055)据报告于三月二十九日和三十一日有越界侵犯事件(深入最远达900米)。

4. 据报告在这个期间内有四十次飞越事件。据报告,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三月三日,四日,六日,二十五日和三十日(每天三次),三月五日,八日,十三日,二十三日,二十八日,二十九日和三十一日(每天二次)以及三月七日,十日,十一日,十四日,十五日,二十一日,二十二日和二十六日(每天一次)。又据报告,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三月三日(飞越一次)和三月四日(飞越两次);由于高空飞行,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明飞机的国籍。

5. 黎巴嫩当局在这一个月內提出了七十四件控诉如下:

(a) 三十三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。其中一件,除损害部分外,已经联合国观察证实。

(b) 一件控诉指控三月二十三日,从以色列部队领土发射的自动武器和大炮炮火及照明弹落到哈尔塔(交点 2128—3020)克法舒巴(交点 2150—3035)和克法哈马姆(交点 2137—3053)附近的黎巴嫩领土上,致三人死亡,四人受伤,并有物质损毁,这项控诉未经证实。

(c) 二十一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,其中十九件已经证实。

(d) 两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机或轻型飞机的飞越,均未经证实。

(e) 六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三月八日,十日,十五日,二十九日,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侵入黎巴嫩领土。其中关于三

月八日、十日和三十一日的指控已经证实。

(f) 三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军舰于三月十五日、二十二日和二十八日侵入黎巴嫩领水，均未经证实。

(g) 八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侵入切巴区域(交点 2200—3055)的黎巴嫩领土。其中两项已经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证实。其余未经证实，指控的事件发生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外。
